

教育部審定

中學校用

第四冊

共和國
教科書

國文讀本評註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學校
教科書

國文讀本評註第一冊

第一

漢高帝論

高帝姓劉名邦漢之高祖事詳史記及漢書高帝紀○論者說文云議也周官攷工記坐而論道是爲論名見經傳

之始至文家所謂論始於東方朔設非有先生論及名史志傳後繫之以論是也

周樹槐

字星叔清湖南長沙人嘉慶朝進士著有壯學齋文集十二卷

丁公爲楚將。逐窘高帝彭城西。

丁公薛人季布母弟爲丁縣令楚令皆稱公故曰丁公逐窘者追及而窘追之也彭城地名今江蘇銅山

縣舊徐州府治

帝急顧曰。兩賢豈相厄哉。

厄難也

丁公引而去之。及楚滅。丁公見高帝。斬以殉。

曰。後世毋效丁公。壯學子

別作者

曰。丁公死晚矣。然譎哉。高帝乎。

譎詐也

高帝曰。使項王

名羽。西楚霸王。與高帝爭天下者。

失天下者。丁公也。丁公爲項王臣。不忠。

引史記季布傳語謂丁公以私史釋高帝不忠於羽也。

○敘事有法

然則爲項王臣。忠者莫如季布。丁公已戮。而季布方購。

項羽既敗高祖以季布匿窘辱已乃購求

布。懸千金賞。敢有匿者罪三族。

高帝非能以公滅私者也。

○以上敘高帝斬丁公事。先下一層。

然則

高帝曷爲斬丁公。曰。高帝之怨丁公。猶其怨季布爾矣。

○挾高帝本心。

然而丁公斬。季布終

赦者。季布數窘高帝。卒無害於高帝。自以爲罪而逃之。

布匿濮陽周氏又僞賣於魯朱家爲奴。朱公言於滕公得

則非高帝之所甚惡也。丁公能窘高帝，能釋高帝，自以爲德而謁之，則高帝之所甚恥也。取死在一推論，高帝本心實證其誦字第二層正見教忠之說，丁公所以不然，鴻門之役使項王失天下者，項伯也，而封之，其有詞於後世也哉。項伯羽欲殺高帝，伯爲和解及宴，本莊舞劍意在出語字證，是誦字第三層文筆極整，擊天矯。

按唐皮襲美曾論丁公不當斬，清郭頻伽靈芬館集書後文已發此義，不知孰爲後先，但雋快終遜此篇。

第二 海瑞論

海瑞字汝賢，號剛峰，明廣東瓊山人，官應天巡撫，有政聲，卒謚忠介，明史有傳。

薛福成

字叔耘，清江蘇無錫人，曾充英法兩國使臣，著有庸盦全集，凡雜著文編十餘種，光緒初卒。

有明一代人才皆偏於剛者也。全篇主義是逮其末流，厥病爲客氣爲沽名爲黨同伐

異。指三者皆剛之弊，蓋陰若夫居風氣之中，不爲末流，無識者所驅也。粹然獨

葆。義同。其天真也。本性者中葉以後，指明代吾未睹其人焉。總冒明嘉靖年號，隆慶

年號。問海忠介也。公瑞以忠直事君，大怒，連之疏，諫，未幾，世宗崩，遇赦，以果敢任

事。勦瑞巡撫，應天，効墨吏，考其事雖未協也。聖人之中揆也，其旨趣大抵任天也，而動

表裏內外如一者也。有瑞下令。遇發凌厲。所司瑞。迂滯不行。然政體。○以機上告。許出。故家大主。姓要。

在任天而動。三勢。余嘗綜論古人而得四人焉。漢之汲黯。帝字長孺。武帝時。御史大夫。反。應客氣等三勢。余嘗綜論古人而得四人焉。漢之汲黯。

冠點營奏曰。陛下內多欲而外。諫頗多。唐之宋璟。字廣平。耿介有大節。遇事直言。不奈。何欲營奏曰。陛下內多欲而外。諫頗多。唐之宋璟。

之及玄宗。圖治與姚崇同相。宋之包拯。字希仁。廬陵人。仁宗時。知開封府。立朝剛。並稱爲守法持正。比於房杜。宋之包拯。

皆知其名。時人爲之謔曰。關節。明之海瑞。其剛氣勁節。彷彿相似。宋璟輔佐良時。開謂。

治之規模遠矣。而其德氣之渾全。亦有非三子所能及者。汲黯包拯。則尙遭時差。此音。

勝也。少隆。行其所學。獨瑞遇非其主。世宗好齋。職任嚴嵩爲相。敗。亂綱紀。賊害賢良。故云。忠諫獲罪。始終不撓。

子立孤行。無所依附。亦可謂豪傑之士矣。世宗以瑞疏爲詬。署二月而世宗崩。穆宗尙救之。廷杖幾斃。越二月而世宗崩。穆宗。

釋之。官大理。旋得巡撫。應天。仍以摧折奸豪爲顧。或者曰。瑞之撫吳。因新鄭高相薦。務。○以官上引。三人相比。而言瑞之剛。有獨到處。顧或者曰。瑞之撫吳。因新鄭高相薦。

擢之恩。受其私屬。音竹。爲摧折華亭徐氏。新鄭高相。謂大學士高拱也。華亭徐氏。謂瑞時。掌吏部。至并南京糧儲。職於戶部。不少貸。或者之說。蓋本此。然史言高拱素銜。

屬者。此恐出自當時怨嫉者之口。益不足爲瑞病。按瑞傳。御史齊康劾瑞。獨言階。

休休有容。有足多者。康乃甘心鷹犬。搏噬善類。若其鋤彊抑貴。不免過當。又或不審。

其罪。又浮於高拱。然則瑞非助拱傾階可知。

事之本末而發之太驟此則剛者之過耳。質勦強除去豪彊者抑貴尊貴家之產還足之
見與瑞病言瑞之過易抑又聞之明代撫吳最著者前惟周文襄忱。字恂如吉水人宣德初夏原吉薦其
有經世才巡撫江南創大平米後則忠介吳民尸祝。祀廟至今余論而斷之曰文襄才
法修水利興工賑吳民大便利其功之濟民也遠忠介氣盛於才者也。出勦不撓盡令
優於德者也文襄多興創法度其功之濟民也遠忠介氣盛於才者也。出勦不撓盡令
公直之其風之感民也深。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故云以上
氣故云

構局完善段落分明前後生發不窮最便初學

第三 士說

說○劉彥和文心雕龍著論之說一篇但意近戰國游說士之言非
託祖至漢唐作者所題雜說大抵寓言八九
托物至漢唐作者所題雜說大抵寓言八九

梅曾亮

字伯言清江南上元人道光朝進士
宣耶中著有柏枧山房文集十六卷

求棟梁者必於木。棟亦謂正梁梁橫而木不皆棟梁者也其不材者且不得與荏蒲
持兩權亦謂二梁而木不皆棟梁者也其不材者且不得與荏蒲
幹皆水草竹箭小者之比其實異其名同吾見夫木之難求也言木亦難得真材然而求
皆可用竹箭小者之比其實異其名同吾見夫木之難求也言木亦難得真材然而求
棟梁者不求之荏蒲竹箭之林而斷斷然必求之木。求○以上言木之道終不改難士之
於國猶木之於室也。一國之士其材者百無一二焉。一山之木其材者亦百無一二

焉。然國患無士而室不患無木者何也。豈士之寡而木之多歟。抑信士之不如信木者歟。○以上提出士字正面與水兩根。彼求棟梁者不求之萑蒲竹箭之林而惟木之求也不以木之有類於萑蒲竹箭者而變計也。故天下有不材之木而無不成之室。○以上先解求木之道。應室不患無木一句爲實中之主引起下文。今以士之有類於商賈負販也而謂用商賈負販者之無異於用士此士之所以終不出歟。○以上方係正面文字。挾出

按前清廣開捐例、政以賄成、遂致用商賈負販、而國患無士、伯言先生蓋有爲而言也、文分三層、（一）求材雖難、必求之木、（二）室不患無木、國獨患無士、

（三）用商賈負販爲無士之病根、

第四

原士

○原者溯其始之謂也。又政源。徐語也。孟子曰故源

袁

枚

字子才號簡齋又稱隨園先生清浙江錢塘人乾隆朝進士官上元知縣罷官卽隱隨園著有隨園詩文集等十餘種

士少則天下治

○士少二字是全篇柱義

何也天下先有農工商後有士農登

也成熱

穀工製造器

商通有無此三民者皆養士者也所謂士者不能養三民兼不能自養者也

○以上言農工

養士然則士何事曰尙志高尙志志之所存及物甚緩謂功效非在朝夕間而其果志仁義與否

又不比穀也。器也。貨之有無也可考而知也。○以上士之志無速效然則何以重士曰此三民

者非公卿大夫。古者一等爵曰公天子諸侯之執政大臣皆稱卿其下爲大夫不治公卿大夫非士莫爲惟其將爲

公卿大夫以治此三民也。則一人可以治千萬人而士不可少。此少字當作缺字解正不可多

當。○以上言士舜有五臣武王有亂臣十人豈多乎哉雖然其所以教之者則甚多矣

此多字當作繁字解古者黨有庠。其設學曰庠黨有塾曰塾學國有學即大春夏學詩書秋冬

學羽。樂舞所執之器籥。樂器形如笛而短小上四句引禮記又有三物行六藝六行

之。學友睦六藝。禮樂射數之名又有移郊。邑外移遂。郊外東寄。東夷西棘。西夷

之法。率引禮記王制文謂不天下之人知士如此其難爲也爲士者如此其不苟也於

是農者安農工商者安工商相與登穀製器通化居。書變化貨財所產之地也尚以事

其上。公卿大夫士之爲而僥倖。苟冒士名與逸游者。不勤無有焉士既少故教之易成祿之

易厚而用之易當也。○以上言教士用士之本今則不然凡古所以教士者一切皆

廢。漢唐以後士不盡出於學校明清以來而所以取士者又寬而易售。指科舉取讀

四子書。孟子爲中庸論語習一經。經指易詩書春秋禮記而言皆曰士其四子書與一經又不必甚

通也。稍涉焉。亦皆曰士。既曰士。皆可爲公卿大夫。千室之邑。大邑也。言千室之邑。儒衣冠者數

千。在學者亦數百。天下之人見士如此。其易爲也。爲公卿大夫如此。其不難也。上雖與

爲不有相應。於是才僅任農工商者爲士矣。或且不堪農工商者亦爲士矣。指從前游惰之相。

商之勞而捐賞入宦者言之。既爲士。則皆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四體手足也。不分。言不辨五穀而

妄冀公卿大夫冀而得居之不疑。不疑。以爲難任。冀而不得轉生嫉妒。思妨害於己。嫉而

妒造謗。誹毀壞他名譽。而怨上。指取士者。之。不我知。上之人見其然也。又以爲天下本無士。制事

之主所得。而視士愈輕。士乃益困。志士亦困。嗟乎。天下非無士也。似士非士者。雜之

而有士。如無士也。括近世事實。語語洞達。然則士何自而少。曰。廣索之。而嚴取之。謂

不限一格。而必容雜進。天之生材。不必一類。而其真者皆不甚多。筆作纖。一推開。如五金然。皆適於

用。合沙礫。石之細碎者。細粒曰礫。而渾之。金銀猶多。汰去沙礫而擇之。銅鐵且少。意仍喻

以多少證發。正面文字。自在箇中。然則慮其遺賢奈何。曰。與其倖進。僥倖進取。毋寧遺賢。賢者今歲遺之。

明歲未必遺也。惟有倖而進者。既進之以爲公卿大夫矣。公卿大夫皆任取士之責。

者也。以彼其才。取彼其類。夫然後倖倖相承。謂所取皆非。而賢乃愈遺。側重嚴取。一全

方然則詩歌濟濟多士何歟。曰惟其少也。故夸多而豔也。漢墓稱之以見周室人才之盛也。爲多少字作餘波。○以上予閱也。憂士之太多而失先王所以治世之意。作原士。正結作意。

右與上篇俱就近世士習立說。一則國患無士。一則閱士之太多。其微意正足爲現世鑒戒。上篇以峭潔波折勝。此篇以清利透達勝。

第五 藺相如完璧歸趙論

藺相如戰國時趙人。趙得楚和氏璧。秦昭王欲以十五城易之。趙王問相如。相如謂秦以

城求璧。不許。曲在我。璧與而城不出。曲在秦。臣請往。不得。秦城請於璧歸趙。至秦。昭王無償城意。相如乃遣使在者。懷璧歸趙。而身待秦命於秦。秦王卒賢相如。而歸之。

王世貞

字元美。明太倉人。萬曆間。官南京。刑部尚書。號鳳洲。又號

州山人四部稿等書。

藺相如之完璧。人皆稱之。予未敢以爲信也。○以上斷定翻案文。夫秦以十五城之

空名。詐趙而脅也。強取其璧。是時言取璧者情也。非欲以窺趙也。謂秦昭王乃真情。索

已爲後幅。秦意未欲與趙絕耳。一句張本。趙得其情。則弗予。與不得其情。則予。得其情

而畏之。則予得其情。而弗畏之。則弗予。此兩言決耳。相如所論曲直全在勢利上着

壁前提出看透此層免得往返多事相如獨不致說出。或者欲小試其技。不肯貪事也。奈之何既畏而復挑也。撥動其怒也。駁難以上

一層是完壁前段事。本可不與壁何勞復言完。且夫秦欲壁。趙弗予壁。兩無所曲直也。入壁而秦弗予城。曲

在秦。秦出城而壁歸。曲在趙。欲使曲在秦。則莫如棄壁。畏棄壁。則莫如弗予。以上

二層是就曲直上說。足見相如夫秦王既按圖以予城。又設九賓。禮大行人別九

所聞曲直。尙非正當之理由。其制亦謂擬齋而受壁。相如謂秦王曰。和氏璧天下所共傳寶也。趙王恐不敢不獻。趙王

從之。秦王其勢不得不予城。壁入而城弗予。之假設相如則前請曰。語代答臣固知大王

之弗予城也。夫壁非趙壁乎。而十五城秦寶也。今使大王以壁故而亡其十五城。十

五城之子弟皆厚怨大王。以棄我如草莽。喻輕賤之意也。大王弗予城而給也。趙壁以一

壁故而失信於天下。臣請就死於國。以明大王之失信。代答語秦王未必不返壁也。

今奈何使舍人也。從官也懷而逃之。而歸直於秦。秦王既從相如言。齋五日。相如度秦王

懷其璧。從徑道亡歸壁於趙。此時璧未出。不能必秦之取直之道。故曰是時秦意未欲歸直於秦。以上駁難第三層言相如先逆億秦王非取直之道。故曰是時秦意未欲

與趙絕耳。此語是全篇之腦。相如之所僥倖者亦在此。令秦王怒而僇相如於市。武安君將秦

白起封十萬衆壓郢鄢而責璧與信一勝而相如族再勝而璧終入秦矣吾故曰

蘭相如之獲全於璧也天也故歸之於天應第四層方係正而文字相完密起訖分明

若其勁也得直澠池秦王使告趙王欲與王爲好會於西河外澠池相如勸之行飲

相如亦曰秦王善爲秦聲趙王飲一盆瓠相如亦怒不許相如跪請曰五步之內柔服也廉

頗曰相如在廉頗右頗如不廷叱之攻之畏相如將軍趙國稱病不朝諸從者恥之相如

以吾二人在也今兩虎共鬪其勢不俱生故吾先國則愈出而愈妙於用所以能完

趙者天固曲全之哉○波以上引二事作

第六

焚書辨

秦始皇三十四年下焚書令○此論辨類之一體義主於反

用此體若楚辭之九辨名雖同而實則異矣

劉大櫟

字耕南號海峯清安徽桐城人方望溪極譽之官黟縣教諭

六經之亡非秦亡之漢亡之也○一篇上斷定後之學者見秦有焚書之令則曰詩書

至秦一炬而掃地無餘此與耳食非如言附和不辨是何異愚以爲書之亡在楚漢之

興沛公與項羽相繼入關之時也○所謂上書得問破綻夫小人之爲不善未必其一出

而禍天下。惟坐視其壞而莫爲之所。其終乃一壞而不可救。是故書之焚不在於李

斯。秦丞相主張焚書者。而在於項籍。一見第及其亡也不由於秦皇帝而由於蕭何。漢相先斷定

後發揮何則。博士學官淳于越人姓名進諫始皇。謂宜封子弟功臣爲枝輔。如木之枝也。下其

議李斯。李斯恐天下學者道也。釋述古以非今。於是禁天下私藏詩書百家。諸家所著述之

語。其法至偶。對相語詩書者棄市。市利於而吏見知不舉。告發則與之同罪。此段所引

始皇本紀三十四年噫。亦烈也矣。然其所以若此者。將以愚民而固不欲以自愚也。故曰。非博

士官所職。悉詣也。至守尉。始皇并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守尉治郡尉佐守典武職里卒。雜燒之。二句即焚書令語。然則博

士之所藏具在。未嘗燒也。此係絕大證據。足見秦時之書並未全焚。迨項羽入關。殺秦降王子嬰。始皇少子名嬰。

收其貨寶婦女。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此段所引及始皇本紀。而後唐虞三代夏商周之

淫制。古先聖人孟指孔之微言。之精微乃始蕩爲灰燼。漸消滅無餘。當項籍之未至於秦。

咸陽都之未屠。大殺戮也。意指沛公入關時也。沛公用張良計。襲攻武關。破之。遂先

破之沛公與羽會於鴻門。亞父范增勸羽殺沛公。羽不聽。遂西屠咸陽。所過無不殘破。李斯雖燒之而未盡也。吾故曰。書之焚

非李斯之罪。實項籍之罪也。是○以上發揮項籍之罪。昔高祖既定天下。論羣臣之功。

以蕭何爲第一。

蕭何封鄼侯，所食邑多，功臣皆曰：「蕭何未嘗有汗馬之勞，而發蹤指示，居臣

者人也。今諸君功狗耳，何則？功人也。及論位次，或以平陽侯曹參當第一，謂內侯郭

君進曰：「上與楚相距五歲，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漢與楚相守榮陽，何轉漕給食，郭

不絕。上數亡山東，何常關中以待之。」此吾嘗觀楚漢相距數歲，高祖敗而遁逃，亡

軍失衆，而蕭何悉發關中老弱補其空乏。高祖與項籍相守榮陽，而蕭何轉漕關中，

輸給軍糧，不匱。高祖數亡山東，而蕭何常全關中以待之。此其於漢取天下之功爲

不少矣。雖然，吾以爲蕭何漢之功臣，而六經之罪人也。何則？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

取金帛財物，而蕭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丞相及御史府中律令律令法律圖書地圖書籍之類，漢

以故具知天下之扼塞要害及戶口之多少，強弱所在。史記世家及漢書本傳俱同然蕭何於秦

博士所藏之書，所以傳先王之道，不絕如綫者，獨不聞其愛而惜之，收而寶之，彼固

以聖人之經，無關於得失存亡，所以取天下之籌策猶言計畫也。故熟視之若無覩耳。此

敗斷定蕭何不收六經今夫富民遺其子孫以室廬屋舍，至其後之不肖，不因之塗墍塗墍塗飾也，仰

惟增其殘毀，以至轉而售之。他人彼鬻也，而有之者又取其瓦壁屋瓦之仰蓋，以

去而遺其棟梁風雨之所漂搖動而不固，蟲蟻之所剝蝕落也，蟻，其鄰里之居民因竊取之。

以爲薪而向之室廬乃始尺寸無復留者矣彼不肖而殘毀之誠無足怪獨奈何鬻而有之者顧遺其棟樑而不知惜也○此段推開取譬絕好借鏡昔者嘗怪漢興大反秦之所爲

高祖入關首除秦苛法

而禮樂法度則一遵守也秦故未嘗稍變史記禮書云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

襲秦故

由今觀之然後知蕭何之所以相漢惟知秦之律令而聖人之經則棄而燒之

已久矣此唐虞三代之治

上應文

所以終不復去聲見歟○此段引漢與禮樂法度爲證知全不與六經相合嗚呼

方沛公入關蓋六經絕續存亡之頃

也時刻

也天下之詩書皆已亡而惟博士官所職

尙無恙

也無害

當是時固舉九鼎

三代之傳國器也極言其重

之重而繫之一髮極言其危哉且夫扶音聖

人之經其與秦之律令圖書其爲輕重大小何如也設使蕭何能與其律令圖書並

收而藏之則聖人之全經猶在也

○爲蕭何設身處地逼進一層

嗚呼彼蕭何者眞所謂刀筆之吏

矣

史記世家贊云於秦時爲刀筆吏碌碌未有奇節借此結斷全篇俱震用筆突結有補○以上駁揮蕭何之罪是焚書平反案第二證兩證相較羽輕而何重故結

語嚴重如鑄尤無限慨歎

右二篇俱翻案文字獨抒己見不肯人云亦云最足發展初學文思

第七

雜說

錄三首之二○此種文隨心抒寫多寓言之類韓退之最工

吳敏樹

字南屏，清湖南巴陵人。咸豐間官陽縣訓導。著有梓湖文集十二卷。

藥

治病之物。論之藥。古以草木蟲石。故爲五藥。

生於山而求藥者於市。市故藥之聚也。而市此市字作

常以僞亂真。

義。○僞。眞二字。通篇柱。眼光直注。人才上。

又藥所名產。有產地之。處其人多。糞種糞。種。之。非。生。

於山者。以售。故藥弗得良。而人往往採藥於山。謂之生藥。常勝市者。又有號草藥者。俗

相傳。取諸草名。不在本草。經醫書名。神農所著。者以治疾。尤有奇效。

○以上言藥之眞僞名。則生藥而眞。足見純盜虛聲之士。絕無眞才實用。敘事錯落有致。凡分二層。一僞亂眞與糞種者。二生藥與草藥是。對勘法。客有謂吳子曰。甚哉

藥之難知也。今何不盡訪諸草藥。而著名之以利人乎。吳子曰。不然。夫草藥惟無名

而人獨私傳之。故其用常全。今名而傳之。則人且種之。而且僞之矣。嗟夫。藥不可得

良也。而惟無名者之求。則神農嘗百草以辨性。爲醫之祖。俗稱藥王。黃帝著內經。素問。靈樞。等醫家宗之。以來採藥

之教。非與。○以上推進一層。借問答以窮其義。言所以爲生藥草藥者。惟其無名耳。

名者。爲真才。又非正理。故以慨歎。語作結。妙在不說。然則煙波無際。

余曩歸自都下。雇羸同驢。雜也。以行。遇同行者曰。子之轅車前曲木。以衡駕馬。羸弗良。將不利

也。不便行。余曰。幸已行數日。可強上聲。勉取道也。其人曰。是好去聲。憚。畏也。艱難也。吾以形

相觀其狀。知之。今行道平。又幸晴無害。子將見之一日。過一阪。同坂。坡也。俗言斜坡。羸遽伏地。馭

者駕馬也。痛鞭盡力之。幾近也。死不起。追取前行他車。羸以代。乃過焉。又一日。雨暴下。

羸又然。不肯行。余乃知相馬之果有術也。○以上言羸有劣性。不堪駕馭。出自天然。

然余所過阪非峻。也。高險也。雨驟。也。急也。未濘。泥汚也。而羸以死拒不行。雖其形相當。然亦

取苦。自取痛苦甚矣。○以上解釋前文。代羸。情喻不。

第八 說釣

○文體卽雜說類。

吳敏樹

見第七。

余村居無事。喜釣游。釣之道未善也。亦知其趣焉。○以上提出釣字。敘事起。當初夏中秋之月。早

食後。出門而望。見村中塘水晴碧汎然。浮波也。疾急也。理竿絲。釣具也。持籃盛魚之器。而往。至平

塘岸。擇水草空處。投食其中。魚食餌。餌誘魚之物。釣置餌而釣。而下之。蹲踞也。而視其浮子。釣絲之半。

繫以荻梗。謂之浮子。視其沒。則知魚之中釣。思其動而掣之。掣。率也。則得大魚焉。無何。浮子寂然。不動也。則徐

牽引之。仍自寂然。已而手倦足疲。倚竿於岸。游目放眼也。而觀之。其寂然者如故。蓋逾

時始得一動。動而掣之。則無有。余曰。是小魚之竊食者也。魚將至矣。又逾時。動者稍

異。掣之得鯽。

魚名。形似鯉。長者尺許。

長可四五寸許。余曰。魚至矣。大者可得矣。起立而伺之。

候也。

也。注意以取之。間也。

有頃。

乃一得。率大如前之魚。無有大者。日方午。腹飢思食甚。余忍

而不歸以釣。是村人之田也。

耕田。

皆畢食以出。乃收竿持魚以歸。歸而妻子勞

去聲。慰之。

也。問有魚乎。余示以籃而一相笑也。及飯後仍出。更詣別塘求釣處。逮暮乃歸。其得

魚與午前比。

○簡敘法。若每大詳敘則拙矣。

或一日得魚稍大者某所。必數數

入聲。

往焉。

○總一簡筆。

法敘卒未嘗多得。且或無一得者。余疑釣之不善。問之常釣家。率如是嘻。此可以觀矣。

致○以上歷敘釣事。繁簡有法。筆致鬆秀。可玩。末一句開出議論。吾嘗試求科第官祿於時矣。與吾之此釣有以異乎。

哉。其始之就試有司。

言試於府。應州縣。

也是望而往。蹲而視焉者也。

條條比附。

其數聲試而

不遇也。是久未得魚者也。其幸而獲於學官

言補博士弟子員。

鄉舉

言舉廉。

也。若其進於禮部。

會試。

吏於天官。

謂由吏部銓選。

是得魚之大。吾方數數

入聲。

釣。而又未能有之者也。然而大之上有大焉。

官爵。

得之。後有得焉。

升遷。

勞神僥倖之門。辛苦風塵之路。走。終身無滿意。時老死而不知休止。求如此之日暮歸來而博妻孥之一笑。豈可得耶。

○以上出科第官祿與釣事相較。比附逼真。然而一夫釣適事。治情也。隱者之。